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709號

03 原告 陳夢婷  
04 被告 周晉賢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06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14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147元預供擔保，得免  
13 為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

18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19 同）227,417元，嗣變更聲明被告給付226,147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本金部分）及擴張聲明  
22 （利息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予准許。

24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113年6月25日，陸續向  
25 原告借款共計341,810元，扣除被告已清償115,663元，尚欠  
26 226,147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7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1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9 算之利息。

3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  
02 銀行匯款紀錄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0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05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洵屬有據。

06 六、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為無確定  
07 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  
08 0月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  
09 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1 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14  
13 7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30  
19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0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